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渡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法律服务

采购单位：重庆市大渡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 6月13日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大渡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法律服务 | 2.8 | 财政资金 |  |

二、投标资格

（一）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服务内容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采购人需供应商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合同审查服务；

（二）为采购人处理对内、对外事务中的相关法律事务，并提供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除外）；

（三）协助采购人培训法律人才队伍，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法治建设指导，在服务期内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举办1-2次法律知识培训讲座；

（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制定后评估等工作；

（五）行政复议案件辅助服务（法律咨询）；

（六）参与重大案件、重大决策（包括工伤认定）的集体讨论；

（七）协助防范重大风险，协助化解群体性、突发性事件，提出应急预案及法律处理建议，维护采购人对外行政形象；

（八）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初步法制先行审核，并出具律师意见书；

（九）办理采购人交办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四、采购服务要求

（一）为保证服务的质量，拟任本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律师需执业年限在5年以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负责该项目的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至少2人，且熟悉行政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诉讼经验。（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期满之后，经业主单位综合考核达到良好以上，且与供应商协商同意后，最多可与供应商续签2次。

六、付款方式

注：采购金额上限为2.8万元人民币。不论案件数量和服务次数多少，年服务费固定。

七、评选方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采购人对已入围评审的报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未入围的报名供应商不参与评审。当供应商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时，选择报价较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八、其他约定

（一）供应商律师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担任与采购人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二）供应商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涉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三）供应商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及台账，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九、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2025年6月20日9:30-10:00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后交至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106室，逾时恕不接收。

（二）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须按照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进行废标处理。

十、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要求。

（二）本服务事项不得转包、分包。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大渡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 13983989363

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鑫康路14号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5分） | 15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竞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服务部分（55分） | 40 | **项目服务方案（40分）**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方案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响应时间、负责本项目的律师团队名单及分工安排、主办律师执业经历介绍等内容。可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合理性强、完整性高、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40分；方案合理性较强、完整性较高、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30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20分；方案合理性差、完整性差、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得10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1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人员配置进行评审。1.项目负责人为律所合伙人的，且人员配备均为执业律师、分工合理为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2.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合理为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3.人员配备一般齐全、分工一般合理为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4.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合理为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5.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方案，并提供律师执业证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5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得5分；受到过处罚、处分或未提供承诺函得0分。 |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
| 15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相关法律服务工作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开展法律类培训讲座经验的。1.开展5次及以上的，得10分,；2.开展3次及以上的，得6分；3.开展1次的，得2分；4.未开展的，得0分。 | 提供培训照片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1. **报价**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本次响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自定）*

1. **资格条件**

**（一）**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服务团队的律师执业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及身份证代码）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